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89408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4. 24

(21) 申请号 201220600619. 2

(22) 申请日 2012. 11. 14

(73) 专利权人 昆山集智成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金
阳路 8 号 2 幢

(72) 发明人 刘志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2224

代理人 董建林

(51) Int. Cl.

B21D 37/12(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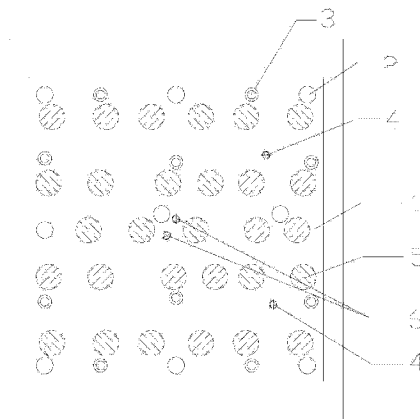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所述上模座上设置一个正方形凸台(1),所述凸台(1)上设置若干等高套筒孔(2)、沉头孔(3)、浮升销孔(4)、弹簧孔(5)、牙孔(6)。本实用新型对于模具的生产,节约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作用;可以使得生产操作简单,对操作人员没有很高的技术要求等优点。



1. 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上模座上设置一个正方形凸台(1),所述凸台(1)上设置若干等高套筒孔(2)、沉头孔(3)、浮升销孔(4)、弹簧孔(5)、牙孔(6)。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弹簧孔(5)分成5排,共设置29个弹簧孔(5)。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等高套筒孔(2)分成3排,每排设置3个等高套筒孔(2)。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沉头孔(3)分成4排,共设置10个沉头孔(3)。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浮升销孔(4)有2个。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其特征在于:所述牙孔(6)有2个,设置在凸台(1)的中央位置。

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的零部件,特别涉及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

背景技术

[0002] 模具作为高效率的生产工具之一,是工业生产中使用极为广泛和重要的生产设备。好的模具的零部件对于模具的生产,节约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作用;好的零部件的设计可以使得生产操作简单,对操作人员没有很高的技术要求等优点。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新型结构的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

[0004] 本实用新型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0005] 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所述上模座上设置一个正方形凸台(1),所述凸台(1)上设置若干等高套筒孔(2)、沉头孔(3)、浮升销孔(4)、弹簧孔(5)、牙孔(6)。

[0006] 上述弹簧孔(5)分成5排,共设置29个弹簧孔(5)。

[0007] 上述等高套筒孔(2)分成3排,每排设置3个等高套筒孔(2)。

[0008] 上述沉头孔(3)分成4排,共设置10个沉头孔(3)。

[0009] 上述浮升销孔(4)有2个。

[0010] 上述牙孔(6)有2个,设置在凸台(1)的中央位置。

[0011] 借由上述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至少具有下列优点:

[0012] 本实用新型对于模具的生产,节约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作用;可以使得生产操作简单,对操作人员没有很高的技术要求等优点。

[0013] 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由以下实施例及其附图详细给出。

附图说明

[0014]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为达成预定实用新型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及功效,以下结合附图及较佳实施例,对依据本实用新型提出的其具体实施方式、结构、特征及其功效,详细说明如后。

[0016] 如图1所示,一种支架生产连续模的上模座,所述上模座上设置一个正方形凸台1,所述凸台1上设置若干等高套筒孔2、沉头孔3、浮升销孔4、弹簧孔5、牙孔6。

[0017] 作为优选方案,上述弹簧孔5分成5排,共设置29个弹簧孔5。

[0018] 作为优选方案,上述等高套筒孔2分成3排,每排设置3个等高套筒孔2。

[0019] 作为优选方案,上述沉头孔3分成4排,共设置10个沉头孔3。

[0020] 作为优选方案,上述浮升销孔4有2个。

[0021] 作为优选方案,上述牙孔 6 有 2 个,设置在凸台 1 的中央位置。

[0022]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实用新型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虽然本实用新型已以较佳实施例揭露如上,然而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任何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范围内,当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技术内容作出些许更动或修饰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但凡是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作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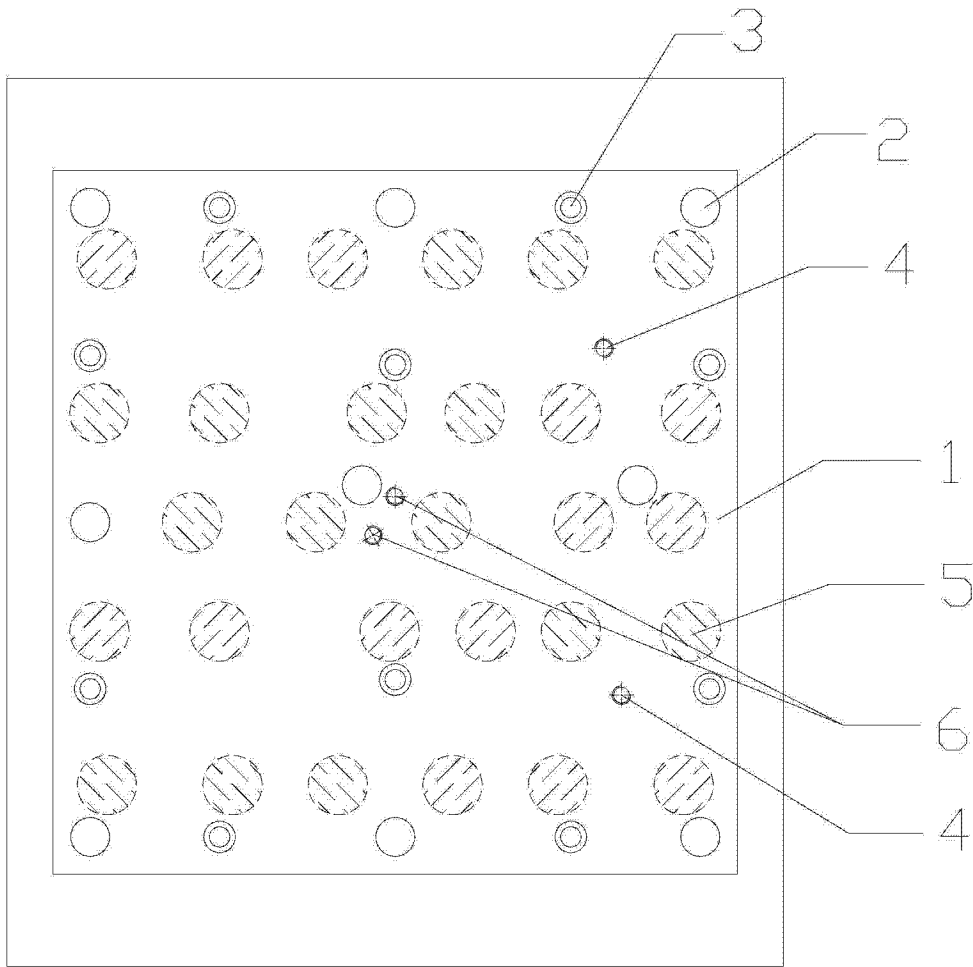


图 1